

#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
- (四)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類別	聘期
英語	1	2	育嬰留職停薪	111.2.11-111.6.30
理化	1	2	育嬰留職停薪	111.2.11-111.6.30

備註：1. 代理期滿、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若因留職停薪人員復職造成代理期未滿三個月，則需重新以實際工作日日數計薪。

2. 錄取人員職務由學校安排，如兼行政職務則聘期依市府規定調整。上述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3. 歡迎具身心障礙資格人員參加甄選。

### 三、公告方式：

- (一) 新竹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
- (二) 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http://www.hkjh.hc.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起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五、報名日期、地點、費用：

- (一) 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 報名方式：線上表單報名
- (三) 報名費用：無需費用

## 六、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最近3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
- (四)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二、資格條件

- (一)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2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3次招考。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1. 觸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2.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3.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報名手續：

### (一)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1.1.25(二) 上午8:00 起至10:30 止。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1.1.26(三) 上午8:00 起至10:30 止。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1.1.27(四) 上午8:00 起至10:3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LFsvm9vzU27j1hTLA>

### (三)報名費用:無需費用

### (四)資格審查應檢附下列表件

將附件檔資料依序掃描成PDF檔，檔名應以姓名-科別命名，全部附件為一個檔案，並上傳至報名表單。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二)

影本請貼於附件二「黏貼證件資料表」上，並在「與正本相符」字樣上蓋私章或簽名。

3.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未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

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5. 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6. 切結書(附件三)

7. 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四)

8. 自傳(附件五)

9. 曾任職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現場甄選**

1. 試教：

(1)準備時間：15 分鐘

(2)試教：15 分鐘(含 13 分鐘試教、2 分鐘試教提問)

(3)試教範圍及版本：依甄選科目，自選試教版本、冊別及課次(單元)

(4)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等電氣化教學相關設備，若自行攜帶，其架設時間算在試教時間之內。

2. 口試：

(1)口試：10 分鐘

(2)內容：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行政能力、班級經營、未來抱負、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3. 試教暨口試請依排定時間報到，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成績計算：

1. 試教：50%

2. 口試：50%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在有效期限內)，總成績加一分(請主動提供證明文件)。

4. 若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九、甄選時間、地點：

(一)日期：

第一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1.1.25(二) 12:30 之前	第一次甄選時間	111.1.25(二) 13:00 開始
第二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1.1.26(三) 12:30 之前	第二次甄選時間	110.1.26(三) 13:00 開始
第三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1.1.27(四) 12:30 之前	第三次甄選時間	110.1.27(四) 13:00 開始

(二)地點：新科國中。

(三)流程：

考程	事項	備註
12:50-13:00	報到與說明	地點：新科國中教務處
13:00	開始試教、口試 (若有缺考者則依序遞補，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十、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如參與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十一、成績及錄取公告：

(一)成績及錄取公告時間：每次招考日期的 21:00 前。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育網。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

(一)欲提出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及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8:30-10:00，填寫成績複查表並 e-mail 至 [hkjht234@hkjh.hc.edu.tw](mailto:hkjht234@hkjh.hc.edu.tw) 教學組李組長，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洽詢電話：教務處 (03) 6686387 轉 6112、6121、6137。

十三、錄取報到：

(一)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到	111.1.26(三) 10:30~11:30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1.1.27(四) 10:30~11:30
第 3 次招考報到	111.1.28(五) 10:30~11:30

(二)攜帶文件：正取人員請親自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身分證、大頭照電子檔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四、錄取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現職人員應於報到一周內繳交原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若經本校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十五、錄取教師，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第十四點）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備取教師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六、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七、附則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請考生配合下列事項：**

1. 本校防疫措施係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請應考人務必遵守，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2. 應考人入校須完成實名制登記，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量測額溫，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本校不得應試。
3.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4.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5. 請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除飲水外，其餘時間應佩戴口罩。
6. 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7. 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8. 學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9. 提醒考生於應試前避免出入人潮擁擠處，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請在家休養，以維護自己及他人健康。

**(二)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	領域 科	准考證號碼 (勿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附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三~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附五)
資格 審核				

〈附件二〉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三〉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 五、至貴校應聘後，願遵守貴校教師聘約。

此 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切結書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屆時未依期限取得，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 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科目：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請務必填寫。
- 二、申請複查時間：成績公告第二天上午 8:30 至 10:00
- 三、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表並 e-mail 至 [hk.jht234@hk.jh.hc.edu.tw](mailto:hk.jht234@hk.jh.hc.edu.tw) 教學組李組長，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附件七〉 健康聲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錄取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代理教師甄選，確定於報到當日非屬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